

小案无小事 件件系民心

山东德州:构建轻罪善治大格局



山东省德州市检察院就一起拟不起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2020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共对170余起拟不起诉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其中公开听证占75%。

精办 画好社会和谐“同心圆”

“感谢检察官!我今后再也不喝酒了,一定好好工作!”这是一起危险驾驶案被告人李某的肺腑之言。

庆云县检察院在办理李某危险驾驶案中,发现其血液酒精含量和犯罪情节符合缓刑条件,但李某年事已高,孤身一人在辖区某企业务工,受监管条件所限,社区矫正机构没有出具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报告,李某可能面临缓刑风险。

“我们审查后认为,如单纯以没有监管条件为由对其判处实刑,有失公允,也会增加社会负累。”该案承办检察官说,“通过自行补充调查,我们查清了李某所在企业可以对其进行日常监管,并将该情况及时向社区矫正部门进行通报,获得认可和支持,我们提出的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

2021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办理的认罪认罚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采纳率均在99%以上。

德州市检察机关通过精心办好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常见多发“小案”,实现法、理、情的融合。对一些伤害性不大、争议性很强的案件,检察机关坚持发挥公开听证、第三方介入等作用,强化释法说理,通过细化办案流程、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精心做好思想工作,推动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结果的认同,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2005年,德州陵城区的张某甲因妻子与同村村民李某乙相撞受伤而心生不平,将对对方年仅12岁的儿子张某拘禁

小案连着民生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海军



这些群众身边常见多发的“小案”,看似“小”,但对每个涉案人员、每个涉案家庭来说,都是“天大的事”。只有做到“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才能彰显司法的态度与温度,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见、可触。

德州市检察机关坚持小案“快办”、小案“精办”、小案“联办”,用检察干警的辛苦指数换来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在每一件看似普通的“小案”中,努力办出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情怀。

民生存在于每一件小事。检察机关的办案过程,也是不断创新履职的过程。我希望检察机关今后办理每一件案件都全力以赴,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时常换位思考,坚守司法良知,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热切期待,让群众真切体会到检察为民的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与满意度。

手,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放在重要位置,组织开展“危废桥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督促相关部门整修老化、破损、塌陷等危废桥梁103座,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以‘情同此心’‘如我在诉’的情怀,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依法积极适用不起诉,加强不起诉与行政处罚的衔接,借助矛盾一体化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构建轻罪善治大格局,为推动构建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德州市检察院检察长许勃说。

检察亮点·代表评说

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河北涞水:建议法院对哺乳期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河北省涞水县检察院检察官联系沟通安排亲情会见,叮嘱服刑人员服从管理、坚持学习、积极改造。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张海娟

“孩子,妈妈一定在监狱里认真改造,争取早点出去与你们团聚。”近日,正在河北省唐山市某监狱服刑的张某与3个孩子视频通话时,泪流不止。这次亲情视频会见源于河北省涞水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努力。

2019年12月31日,张某因犯诈骗罪被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8万元。张某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张某因怀孕,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对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执行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妊娠终止或分娩之

日止。2021年7月19日,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向张某住所地涞水县司法局发来监外执行通知书,由该局对张某实行社区矫正。

张某在社区矫正期间,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社区矫正的有关规定,服从监督管理,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2022年2月12日,张某顺产一足月女婴。次日,涞水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向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发出收监执行建议书。同年2月23日,涪陵区法院决定对张某收监执行。在张某收监审查过程中,张某向涪陵区法院提出哺乳期鉴定申请,请求准予继续监外执行,但没有得到支持。

2022年3月16日,涞水县检察院收到涪陵区法院行政庭邮寄送达的张某收

监执行决定书。鉴于收监对象特殊,该院向涞水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取了张某暂予监外执行档案,掌握相关信息,对该局没有将张某的收监建议书同时抄送检察机关的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随后,检察官又驱车近百公里来到张某居住地实地查看张某及新生儿现状,拍摄张某哺乳短视频并刻录成光盘,同时调取张某分娩时住院病历以及村委会出具的张某分娩哺乳情况说明等。

涞水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怀孕和哺乳同属《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二者是并列关系,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在张某怀孕时对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而在张某哺乳期却作出收监执行决定,属于执法标准不统一。对张某收监执行势必剥夺母乳喂养新生儿的权利,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会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因此,对张某在哺乳期间内适用暂予监外执行,更能体现司法温度和人文关怀。

2022年3月29日,涞水县检察院将案件情况向保定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进行汇报,得到支持。同年4月2日,该院依法向涞水县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向重庆市涪陵区法院提出撤销对张某收监执行的决定,重新审理张某请求继续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建议涞水县司法局在申请期间继续对张某进行监管,防止脱管情况发生。涞水县司法局回函表示,将依据检察建议向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写明情况及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二条的

规定,该案需重新进行DNA鉴定,确定张某是否哺乳自己的婴儿。随后,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委托重庆某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支持张某为该婴儿生物学母亲;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意见书》,诊断意见为张某处于哺乳状态。

“经查,罪犯张某确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不宜收监执行。”2022年7月28日,重庆市涪陵区法院再次审理该案,对张某作出暂予监外执行一年决定书,时间自2022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12日。

今年2月13日,根据涞水县司法局的收监执行建议,涞水县法院对张某作出收监执行决定,但涞水县公安局未立即执行,涞水县检察院依法向涞水县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月1日,张某被依法送往保定市看守所。3月22日,张某被依法送往唐山某监狱服刑。张某被收监后,涞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到张某家中探望她年幼的孩子。为了使她在监狱里安心服刑改造,该院主动与唐山市冀东地区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室联系,向监狱方面申请了这次特殊的亲情视频会见。

“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是能动司法的价值所在。如果对哺乳期的张某收监执行势必剥夺母乳喂养新生儿的权利,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也会造成不利影响。在办理此案中,涞水县检察院能动司法,主动作为,一方面保障了婴儿享受母乳喂养的权利;另一方面给予了张某更多的人文关怀,同时对其进行了相关普法教育,引导其真诚悔过,达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社会效果。”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易水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淑芬对此案的办理给予高度评价。

“随着到港船舶和港口货物吞吐量连续增加,港航企业对引航服务效能有了更高要求。我建议在苏州港太仓港区试点‘海进江、江出海’船舶一次引航,提升船舶通航效率,降低两地引航员在航交接风险,奋力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开展船舶一次引航试点 协同推进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

讲述人:褚锋



全国人大代表、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门机和卸船机班副大班长 褚锋

推动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具体实践。我在江苏省苏州港太仓港区已经工作14年,见证了太仓港区“依江而兴、向海前行”的快速发展历程。我在调研中感到,在全面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的发展过程中,太仓港区仍面临着衔接不够顺畅、联动效应发挥不够等问题。

为加快构建船舶进出长江一体化交通组织工作新格局,经过深入调研,我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在苏州港太仓港区试点“海进江、江出海”船舶一次引航的建议》。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促进港航资源整合的战略路径和港航一体化发展机制,鼓励不断加强沿江沿海港口江海联运合作和共同发展,不断推动长三角港口群协同发展。

太仓港区地处长江入海口,江海相接、苏沪交界,是船舶进江出海的必经通道,是我国水上交通最繁忙、货运量最大的战略通道之一。作为江海联运中转枢纽港,太仓港区距离长江入海口引航锚地只有68海里,是全国唯一享受海港管理,执行海港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和管理措施的内河港口。早在2014年,太仓港区便与上海港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通直达洋山的太仓快航,完成了与上海港通关通航一体化。

然而,受行政区划和管理体制制约,从大海进入长江、从长江进入大海的货轮虽然不需要同时向上海引航站、长江引航中心太仓站双向申请,但实行的是一次申请、分段引航的方式,由上海港引航站和负责长江干线引航的长江引航中心实行引航在航交接。

船舶引航是指引领船舶进出港口、航行、靠泊、离泊、移泊的活动。作为船舶海上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引航是港航企业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根据相关规定,海轮从长江口至上海宝山引航站辖区由上海引航站引领,上海宝山引航站辖区以上航段引航业务由长江引航中心负责。目前沪太两港实行的分段交接方式影响了港口运营效率和引航安全,突出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潮汐、能见度、强对流天气等外部客观因素引发的耽搁船期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二次引航增加了引航员上下船的次数,夜间引航交接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船舶引航效率受到制约。二是两地引航部门各自独立,调度管理不一致,在引航员调派衔接上无法满足进入太仓港区外贸船舶的随到随引,虽然长江引航中心的引航员仍有富余,但囿于船员适任证书无法互认,不能到上海负责的航段直接引航。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港口是基础性、枢纽性设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太仓港区不断抢抓发展机遇,将干线路服务延伸到长江沿线港口,吸引长江船舶在太仓港掉头、货源在太仓港集聚,推动长江港口一体化加速融合。2022年,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800万标箱,连续5年位居江苏省首位。

随着到港船舶和港口货物吞吐量连续增加,港航企业对引航服务的效能也有了更高要求。“一船两引”使得航运潜在风险增加、影响船期、增加船舶运营成本,阻碍了港口资源利用效率和江海直达、江海联运的进一步发展。

太仓港区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沪太两港的深度协作,在双方一体化协作基础上,在太仓港区试点一次引航,对提高引航效能、提升综合运输效率、优化调整长三角交通运输结构具有示范意义。

我建议,在苏州港太仓港区试点“海进江、江出海”船舶一次引航,两个段落引航资质互认,提供全程引航服务,并向引航船舶进行一次收费,全面提升“海进江、江出海”船舶通航效率,降低两地引航员在航交接时上下舷梯的安全风险,减少港航企业运营成本,助力长江沿线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奋力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整理: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吴玉洁)

我建言

焦作马村:

登门问计共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裴思楠)近日,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检察院检察长杨清辉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金方。走访中,杨清辉汇报了该院检察工作总体情况,重点介绍了该院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马村地域文化特点相结合,立足实际打造的“东城检爱”青少年法治教育馆检察文化品牌。金方对此表示肯定:“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马村区检察院要以‘零容忍’的姿态,切实办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同时要依托‘东城检爱’青少年法治教育馆,开展心理矫治、重点帮教和犯罪预防,不断探索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新途径,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挽救每一个迷途的孩子,为未成年人撑起司法蓝天。”作为工作在制药一线的研究员,金方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购药用药安全问题。对此,杨清辉介绍了该院今年开展的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表示落实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为马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